

《周易内传》中的若干辩证法思想

唐明邦

《周易内传》成书于1685年,是王夫之晚年撰写的一部哲学著作。王夫之对《周易》素有研究,1655年写的《周易外传》已阐述了他“立于易简以知险阻”的早期易学思想。《外传》写成后的三十年间,清代统治已日益巩固,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,王夫之对清王朝的政治态度亦有改变。这时,他将《周易》作为哲学启蒙的教材,根据长期研究的心得,对之作字斟句酌的诠释。《周易内传》(以下简称《内传》)乃王夫之呕心沥血的晚年定论,凝结着他多年研易的成果。

《内传》结合明清之际社会大动荡的实际,利用《周易》思想资料,来论述哲学思想。其中阐发了:古人作《易》贯彻的基本准则;历代君臣用《易》理治国,采用的基本原理;数千年来,学《易》对哲学启蒙的贡献;系统地阐述了《周易》对发展中国古代哲学思想、提高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的历史作用。继《周易外传》之后,对发展古代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作出了新的贡献。

一、三圣作易: 并建乾坤, 经纬万有

王夫之坚持汉唐以来的定论,认为《周易》乃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三圣所作(文王衍卦、周公系辞、孔子作传)。肯定三圣作《易》之目的在用易理教化后世,“奉天道以尽人能”。王夫之认为:三圣作《易》,“极天人之理,尽性命之蕴,而著之于庸言庸行之间,无所不用其极,……俾学圣者引申尽致,以为修己治人之龟鉴^①。

王夫之用详尽的篇幅,阐述了三圣作易所坚持的基本思想,实际上是他自己多年琢磨出来的《周易》哲学的理论结构。也是他同历代易学家释《易》的基本分歧所在。

(一) 乾坤并建以为太始 历代哲学家为创立独特的哲学体系,都力图建立一种宇宙本体,为立论之基点。主观唯心主义者讲心、良知,客观唯心主义者讲道、理、太极,佛教讲真如,都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。历代唯物主义者一贯坚持元气论、气化论,把宇宙万物之本源看作一种物质实体——气。王夫之发展和改造《易传》思想,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,肯定宇宙的本原是“太极”。“太极”本是《易传》提出的唯心主义概念,王夫之加以唯物主义改造,表示阴阳二气浑沌未分的緼縕状态。他说:所谓“太极”,“其实,阴阳之浑合者而已,而不可名之曰阴阳,则但赞其极至而无以加,曰太极。太极者,无有不极也,无有一极也。惟无有一极,则无所不极。”^②

王夫之认为,“无所不极,故谓之太极。”^③《周易》坚持“乾坤并建”,正是体现了太极的特性:

太极,一浑天之全体。见者半,隐者半。阴阳寓于其位,故穀转而恆见其六。乾明

则坤处于幽，坤明则乾处于幽。④

阴阳二气，絪縕宙合。融结于万汇，不相离，不相胜。无有阳而无阴、有阴而无阳，无有地而无天、有天而无地，故《周易》并建乾坤，以为诸卦之统宗。⑤

太极，乃乾坤并建之本始，阴阳浑合之实体，它“无有一极”，仅是一个真实的共相，“无所不极”，故充塞两间，孕育万有。王夫之用古老的语言，表述了世界的物质性及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的思想。

(二) 絪縕一气，包孕运动 王夫之认为，太极乃“絪縕一气”，它分阴分阳，一柔一刚，自身包含“相倚而不离”的矛盾双方，包含着运动的始因。

阴阳充满乎两间，而盈天地之间惟阴阳而已矣。……无有阴而无阳，无有阳而无阴，两相倚而不离也。……此太极之所以生万物、成万理而起万事者也，资始资生之本也。⑥

这里用阴阳“相倚不离”的观念，阐发了古代朴素辩证的对立统一思想。太极之所以化生万物，正由于它包孕着对立面，从而能够自我运动。宇宙之间一切动物、植物及人的筋骨、脏腑、荣卫相互依存，相互制约，无不是“太和絪縕之气”自我运动变化的产物。

与天之并行并育，成两间之大用，而无非太和之天物所运者，同一贞利也。盖尝即物理而察之，草木、虫鱼、鸟兽以至于人，灵顽动植之不一；乃其为物也，枝叶、实华、柯干，根茎之微，鳞介羽毛，爪齿官窍，骨脉筋髓，脏腑荣卫之细，相涵相辅，相就相进，相输相受，纤悉精匀，玲珑透彻。⑦

王夫之认为，“凡物，皆太和絪縕之气所成。”万物已生之后，一切变化，归根到底都是形与气的相互转化。他在解释《易传》“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”时指出：

絪縕，二气交相入而包孕以运动之貌。醇者，变化其形质而使灵善。……醇化，化其气而使神；生化，化其形而使长。气生形，形还生气。……形气交资而生乃遂。⑧

“二气交相入而包孕以运动”，是十分可贵的观点，它用传统的语言，基本上阐明了物质同运动不可分，物质自我运动的源泉在其内在矛盾性的思想。

(三) 刚柔相推，万变不齐 既然万物变化的原因，在其自身的矛盾性，《易传》把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，称为刚柔相推，乃变化之始基。王夫之在阐述这一原理时指出：“天下之动，万变不齐，而止此刚柔之屈伸，因时位而易。其用不为典要，而周流六虚以通之。”⑨《易传》用“鬼神”概念来概括阴阳二气的变化。王夫之继张载之后，对“鬼神”观念作了朴素唯物主义的阐述：

鬼神者，二气不己之良能，为屈伸之用。……一聚一散，变化无穷，而吉凶不爽，以此知鬼神之情状，无心而自有恒度。⑩

“鬼神”概念成了王夫之表述阴阳二气运动变化、万物生生不息的自然状态的哲学范畴。对朴素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是一重要发展。把“鬼神”变化看作“二气之良能”，就把造物主从自然哲学中排除出去。

王夫之用“鬼神”概念解释了宇宙间新陈代谢的客观法则，指出：

自吾有生以至今日，其为鬼于天壤也多矣。已消者已鬼矣，且患者固神也。则吾今日未有明日之吾，而能有明日之吾者不远矣。⑪

这种充满青春活力的思想，对于“陷入生死之狂惑”的佛教和道教都是沉重的打击。

(四) 生非创有，死非消灭 在中国哲学史上，佛教憎生，道教恶死，如何看待生与死，各执一端。王夫之从自然史观立场，用“鬼神”概念来解释万物的生死，肯定万物变化不

已、由太和之气聚而为万物、万物变化之结果复归于太虚。

易言往来，不言生灭。……人物之生一原于二气至足之化，其死也反于缊缊之和，以待时而变，特变不测而不仍其故尔。生非创有，死非消灭，阴阳自然之理也。朱子讥张子为大轮回，而谓死则消散无余，何其与夫子此言异也？⑫

“生非创有，死非消灭”的观点，实际上包含了《张子正蒙注》中所阐述的物质永恒存在而不能消灭的光辉思想。

王夫之用“积”与“渐”的概念来描述事物由量的增长而达到质的变化的自然生长过程。《易传》早已提出“积”、“渐”观念，肯定“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。”⑬对于“积”、“渐”观念，王夫之从自然哲学的角度作了充分发挥，指出：

凡天地之间，流峙、动植、灵蠢、华实，利于万物者，皆此气机自然之感为之。盈于两间，备其蕃变，盖无方矣。……自春徂冬，自来今以沂往古，无时不施则无时不生。故一芽之发，渐于千章之木；一卵之化，积为吞舟之鱼。其日长而充周洋溢者，自不能知，人不能见其增长之形。⑭

万物“日长”，而“人不能见”。但“一芽之发，渐于千章之木；一卵之化，积为吞舟之鱼”。形象地表述了万物由量的积累到质的变化的“日新”过程。

王夫之所阐述的三圣作易的基本原则，实际上是他以《周易》为模式，表述了宇宙自我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，是其朴素唯物辩证法的自然哲学。王夫之认为，学习研究易理，目的就在于掌握和树立这种朴素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，并运用它去观察分析自然和社会历史问题。

二、君子学易：极深研几，蹈常处变

为了掌握易理，王夫之十分强调学《易》。他所说的学易，实际上就是要人们掌握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，锻炼理论思维的能力，克服思想上的主观性、片面性和保守性。王夫之认为学易能增长聪明才智，提高理论思维水平，能蹈常处变，解决种种困难。

（一）知性知天，顺天应人 王夫之认为，《周易》乃“性学之统宗，圣功之要领”，对锻炼人们的思维能力十分重要。他所说的“性学”，就是性理之学，即认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学问。王夫之分析了“舍《易》不学”的危害。

欲为君子者，舍《易》不学，安于一偏之见，迷其性善之全体，阴阳之大用，将与百姓均其茫昧久矣。⑮

学易之所以能增长智慧才干，是因为作易者“于人之所当知者而先知之，于人之所当觉者而先觉之。”⑯《周易》反映了先知先觉者的丰富智慧。

学易，实质上是使人们的认识符合客观法则，增长知识才干，乃能依时顺势，建树非常之事业。

知之明，然后行之备善。……有天赐之智，然后有日跻之圣，乃可以顺天应人而行非常之事。⑰

总之，王夫之认为，易理是人类智慧的凝结。认真学习“先知、先觉”者留下的哲理，努力锻炼理论思维能力，面临艰难险阻乃可应付裕如，取得成功。

（二）博文约礼，蹈常处变 学易可使人穷理、尽性，掌握事物运动变化的客观法则，针对客观变化，采取灵活措施，做到“知无不明”，“行无不当”，用最有效的方法，达到美满

的结局。

学易者能体乾坤易简，则理穷性尽而与天地合德也。知无不明，则此乾矣；行无不当，则此坤矣。以之随时变化，惟所利用，而裁成辅相之功著焉，则与天地参。^⑧

王夫之把学易的过程，叫做“博文约礼(理)”^⑩。关键在于“知理”，惟有“博文”然后乃能“约礼”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通过广泛接触事物现象(“博文”)获得感性知识，然后从中抽象出普遍规律性知识(“约礼”)，让人的主观认识符合客观法则(“达于天德”)。

主观认识与客观变化之间存在一个斟酌损益的判断过程，表现为人的主观能动性。人不是机械地跟随外界变化，而是辩证地认识、驾驭这一变化。为善于驾驭客观事物的变化，就得通过学易以“蹈常处变”。

学易者，不一其道。……理一也，而修己治人，进退行藏，礼乐刑政，蹈常处变，情各异用，事各异趋，物各异处，学易者斟酌所宜，以善用其志。^⑪

事物的变化，有其规律，总是变而不失其常。“蹈常处变”，是王夫之揭示的学习易理以分析处理问题的基本准则。这就要求正确地处理“常”同“变”的辩证关系。

刚柔之定体，健顺之至德，所以立本，变而不易其常者也。吉凶之胜，天地之观，日月之明，人事之动，皆趋时以效其变。^⑫

总之，学易过程，在掌握阴阳变通的原理，以“蹈常处变”，即掌握事物变化的普遍法则，去驾驭事物的特殊变化。

(三) 虚中逊志，与时偕行 王夫之说，“《易》乃君子忧患之府，圣人慎动之几”。以理论指导言行，应抱“虚中逊志”的态度，切忌主观武断，刚愎自用。古人用易取得成功，在于“虚怀若不足”，不以私利、成见妨碍对客观真理的认识。

虚中逊志，常若不足；而博学多通，强行不倦，则文著而道明。……反之者，刚愎据中而溺于私利，坎之所以陷也。^⑬

王夫之发挥《易传》中“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”的思想，指出，善于处理问题的人，在于针对不同的时间、地点、条件，考虑事物发展的现实可能性，使人的认识经常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。

故占者学者，不可执一凝滞之法，如后世京房、邵子之说，以为典要。……读易者，所当唯变所适，以善体其屡迁之道也。^⑭

事物的发展，有常有变，人们的行为要取得预期的效果，当随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观点与方法。王夫之认为：“读易之法，随在而求其指”。^⑮因此，必须克服两种形而上学的错误倾向：一是“徇意以忘道”，随心所欲，而背离“与时偕行”的基本准则；一是“执道以强物”，将易理作为教条，而随处乱套，迫使客观事物符合不变的框架。

研究得失吉凶之故，于刚柔动静根柢之由，极其顺逆消长之微而无不审。……因其固然而行乎其不容己，则得正而吉，反此者凶。或徇意以忘道，或执道以强物，则不足以察精微之辩。《易》原天理之自然，析理于毫发之间，而吉凶著于未见之光。^⑯

(四) 居安思险，未雨绸缪 学易的在用易理指导人们的言行。而人们的言行，是同所处环境分不开的。王夫之认为，人们的处境往往有两种：或处顺境，外得良缘，内有贤助；或处逆境，时有风险，道路坎坷。避免陷于困境，就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，创造条件，促成事物有利于自己的转化，防止不利的转化。学易就利于人们“在安思险”^⑰，未雨绸缪，防止或克服“险”情。

王夫之认为，世道有否有泰。处否境时，当“以否之道，处否之世”^⑱。

否，塞而不通。君子有德以通天下之志，无所用之。惟世之方乱，难将及己。……用否之道，以应否之世，不嫌绝物矣。②

可是，有那么一些人，不识时务，处否之世，在险而不识险。以至是非不分，同流合污，争居显位，以干荣禄。对此，王夫之申斥道：

纯阴之世，阳隐而不见；天闭而不出，地闭而不纳。于时为坚冰，于世为夷狄、女主、宦侍，能隐者斯贤也。虽有嘉言善行，不当表现以取誉。姚枢、许衡以道学鸣，如李梅冬实，亦可丑矣。③

对许衡等人的历史评价，王夫之的见解未必中肯。但他提出的取誉于乱世，必然同流合污的观点，是值得深思的。

承平之世，人们生活平静，少有大风大浪的考验。但好环境可转变为坏事。王夫之指出，故家大族，“夷为野人”，华胄之子弟，“无可才”，有其深刻原因。

古者，仕之子恒为士，任禄之家者以礼传，世修其典训，而又登进之于学校，则贤才足用。迨嬖佞之小人用，而相高于下流，诗书弦诵之风，时所不高，则华胄之子弟，皆移志于耕商，诡随于鬻讼，虽欲用之，而无可才之才矣。……故家大族夷为野人，浸以衰绝，皆可伤也。④

以上，王夫之强调了学易的方法和准则，要求从《周易》中学习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，以之指导自己的言行。在封建社会里，人们没有更好的哲学读物，《周易》一书，包含有较丰富的哲学思想，王夫之以之为教材向后学者进行哲学启蒙，这是可取的。

三、君臣用易：依时顺势，济世安邦

王夫之把包含丰富哲理的《周易》，看作历代明君贤相从中吸取智慧以指导社会政治活动的思想源泉。他用大量的生动历史事例，阐发了《周易》中足以指导君臣治理社会国家的一些基本原理。他释《易》的方法是：历史同理论相结合。一部古代充满神秘性的经典，被他解释得生动明畅，引人深思。王夫之认为三圣从天道、人事、物理中概括出来的《易》理，具有万古常青的思想魅力。君主用之可创业垂统，臣佐用之可惩暴安民。王夫之把易理看作难得的政治代数学，可用之百世而不殆。因此，他将自己晚年的心血都倾注于其中。对如何用易的问题，处处结合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进行生动而深刻的阐述，字里行间充满了朴素辩证法思想。

（一）君主用易，创业垂统 《内传》总结历代君王进行重大社会政治改革的是非得失，从中得出普遍的理论原则，肯定《周易》是历代君主创业垂统的理论基础之一。《内传》用“革”卦的原理，论述了汤武“革命”的合理性，指出：

四时之将改，则必有疾风大雨居其间，而后寒暑温凉之候定。……汤武体天之道，尽长人、合理、利物、贞干之道以顺天，文明著而人皆悦，以应乎人，乃革前王之命。

当革之时，行革之事，非甚盛德，谁能当此乎？⑤

“当革之时”，采取“疾风大雨”式的手段“行革之事”，是符合天道的行为。用疾风大雨比拟汤武革命，是王夫之对“革命”行为的赞颂，反映了明清之际社会大变革之会的时代呼声。在肯定“当革之时，行革之事”的合理性的同时，提出了“治平”之时，不可乱革的主张。指出，不当其时而行革之事，乃是“妄乱旧章，以强天从己”的盲动行为。⑥王夫之揭示了王莽违反历史发展的规律，不乘其时而欲“遽革”，终于造成“众叛亲离”的可悲结局。

有其德，乘其时，以居其位，而后可革。非大明于内，众正相孚，德合于天，而欲遽革，王莽篡而乱旧章，众叛亲离，虽悔何及乎！③

《内传》认为，君主为了巩固自己既得的统治权力，当居安思危，时存戒惧之心，防止政权由存向亡转化。写道：“天下晏安，各循其分，所虑者，人亡厝火积薪之忧。”④

任何历史时代，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，所“忧危”者，不外三方面的矛盾：一、统治阶级内部矛盾；二、统治者同被统治者的矛盾；三、民族之间的矛盾。《内传》于此三者都有所论述。

新政权建立后，君主往往运用刚柔兼施，威德并用的手段，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矛盾，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。汉文帝解决他同吴王刘濞之间的矛盾，就是如此。《内传》写道：

人情虽恶盈而好谦，而顽民每乘虚以欺其不戒，则欲更与谦退而不得，而侵伐之事起矣。汉文帝赐吴王以几杖，而吴王卒反，盖类此。……不善用谦，以称兵制胜，是鸷鸟之将击而戢翼，猛兽之将攫而卑伏，虽利而亦险矣哉。⑤

《内传》认为，汉文帝虽曾对吴王采取谦柔政策，但毕竟不善用谦而“称兵制胜”，虽终于成功，仍不足为法。对吴王来说，本为藩属，当柔顺自处，然而刚愎自用，陷于失败，势所必然。

《内传》认为，欲巩固统治，安定社会，还要解决统治者同被统治者之间的种种矛盾。平康之世，当行“无为之化”，“端拱而治”。⑥《内传》阐述道：

君子以风行天上之理，自修明于上；而无为之化，不言之教，移风易俗，不待政教而成矣。⑦

王夫之用“风行天上”的形象，阐述了开明政治的理想。要求统治者“自修明于上”，以身作则，行“无为之化”，“不言之教”，使社会风气日益美好。同时，还要广得“民心”。“王业初开，艰难未就，必建亲贤英毅者为羽翼，以动民心而归己，然后可以出险而有功。”⑧强调“民心”在巩固政权中的作用，是王夫之进步历史观的表现。这是针对明末封建统治者屡颁“罪己诏”，而民心终于离散、王业无可挽回的现实而发的。

巩固封建统治，还须善于处理汉族同少数民族的矛盾。王夫之认为历代不乏“三苗”（古代同华夏族有冲突的部族）。汉族首先应当与之“联合”；联合不成，则采取“纵前禽”的策略，仿效“舜舞干戚而服有苗”的经验，实行宽柔政策。他写道：

人情之顺逆，未可卒化。虽大舜之世，不乏三苗。……背公死党而怀异志者，圣王于此，舍而不治，如田猎三驱纵前禽，而听其失，要何损于大顺之治哉！⑨

三驱之法，缺其前。背我而去者则弗追，向我而来者则取之。……“后夫”而不强为联合以损恩威，故失而勿伤于吉。⑩

王夫之把三驱之法，说成猎者故意网开一面，让禽脱走，以示仁者之风。这是王夫之理想出现的汉族同少数民族相安无事的一种政治局面，他考虑“纵前禽”的策略，有利于整个国家民族的统一。思想实质是对待不同矛盾，应当灵活处置。对“后夫”（会盟之迟到者），不愿“联合”，不可“强为”，不妨暂且“听其失”，“来者抚之，去者不追”，⑪这样，既无损于君主的恩威，也“无损于大顺之治”。

（二）臣佐用易：除暴安民 王夫之认为，任何社会总有不同的社会矛盾存在，犹如太极之有两仪。“有君子必有小人，有中国必有夷狄。”因此，有为之臣欲佐君主治理国家，安定社会，需要刑、德两手并用，以除暴安民。

《内传》根据“屢校灭趾，无咎”的爻辞，阐明除暴过程中薄刑的必要。目的在使犯小罪者

受惩知戒，而不致发展到罪大恶极。

不耻不仁，故必利以劝之；不畏不义，故必威以惩之。……用刑于早，以免小人于恶，薄惩焉可也。④

屣校，施械于足也。……不加重刑，械其足而已，薄惩之则恶且止矣。故可无咎⑤《内传》对比“何校灭耳，凶”的爻辞，发挥更深的哲理：小惩不改，终成大恶。

灭耳而不听，恃罪之小而成乎大，……则杀而必不可赅。合二爻，诏狱之轻重。见君子之用刑，始于惩诫；教而不改，则天讨必中。⑥

这里教人学《易》，当认识事物发展中由量向质转化的道理，表明王夫之朴素的矛盾转化思想。

王夫之阐发“倾否，先否后喜”（《否》上九）的思想，主张对坚持“否道”、无可救药的统治者，不可姑息，当以“否道”对待之。

势极于不可止，必大反而后能有所定。故《易》曰：“倾否，先否后喜”。消之不得也，倾之而后喜。⑦

他用历史事实，说明违反这一观点的危害性。宋徽宗之时，“必亡之势，不可止矣”，而李纲谋国，“惜其倾而欲善保其终”，“卒使两君俘，六宫虏，金帛括尽。敷天之痛，纲其罪之魁与！”⑧这是说，矛盾终归会转化；否极而泰来，当争取转化的最好前途。这是这位启蒙思想家观察社会历史问题得出的进步结论。

《内传》认识到，统治者的一举一动，都同人民的利益息息相关。一件好事，超过了合理的限度，也可转化为坏事。如“行师征伐”，“以正兴师”，虽“毒民”而无咎；反之，则为“毒民”之大咎。

以正兴师，则民服其义。将得其人，则民无败死之忧。二者之道备，民所乐从，虽毒民而又何咎乎？非是而毒民，其咎大矣。⑩

王夫之认为，贤相用易理除暴安民，少不了实行严刑峻法。人民对此是否拥护，要看统治者对人民的态度。如能“周知小民之艰难，而济其饥渴”，象诸葛亮那样“正己正人，淡泊明志”，虽行严刑峻法，而民心终将大服。

君子之德施能薄者，岂有他哉。有一介不取非义之操，则能周知小民之艰难，而济其饥渴，无私之心，人所共禀，则除苛暴无所挠屈。诸葛孔明曰：“淡泊可以明志”，冽寒之谓也。杜子美称其伯仲伊吕，有见于此与！⑪

由于诸葛亮“望重道隆而集思广益”，又不“逼上擅权”，“犖众归己”，故人民“归之者众”。⑫

《内传》指出统治者对于人民，当实行“务大德，不市小惠”⑬的原则。批判了王莽当年推行“限田”政策，表面上是“哀多益寡，称物平施”，实际上是违反历史发展规律、破坏生产发展的坏事：

这是说，社会上本来贫富“不济”，勉强削富益贫，不但不能安定社会，反会造成社会的混乱。王夫之提倡学易、用易，要善于灵活运用，不可生吞活剥。

总之，君主、臣佐欲改革现状，治理天下，安定人民，必须掌握易理，使自己的言行依时顺势，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法则。主观臆断、莽撞行事，违反易理，无有不失败的。

王夫之写《内传》，自感“畅论为难”。一方面由于“形枯气索”，另一方面是他的思想受到束缚。《内传》对易理的阐发，远不如《周易外传》那样思路晓畅，逻辑谨严。

《内传》不可避免地存在思想局限性。它把反映氏族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早期社会思想情

况的、不成体系的卦辞、爻辞，同反映封建社会初期新兴地主阶级世界观的、自成体系的《易传》相提并论，这种方法是违反历史主义的。六十四卦，是一套纯粹形式衍化的产物。在历史上，对于这套形式主义的象数结构，存在两种态度。或重象数而轻义理，或重义理而轻象数。王夫之力图把二者统一起来，由象数引申出义理，使义理不脱离象数。实际上，却往往牵就象数而妨碍畅论义理。

尽管如此，《内传》毕竟是王夫之晚年重要哲学著作，对易理的阐述，不少地方仍有别开生面的风貌。许多地方将易理同历史经验结合起来，发表了精辟独特的见解，为“易学”增添新意，在我国古代朴素唯物辩证法的发展中的历史作用，是不容忽视的。

注释：

①⑧⑫⑭ 《内传·系辞下第五章》。

② 《内传·系辞上第十一章》。

③④ 王夫之《周易内传发例》。

⑤⑯⑳ 《内传·坤》。

⑥⑮ 《内传·系辞上第五章》。

⑦⑰⑳ 《内传·乾》。

⑨㉑ 《内传·系辞上第十章》。

⑩⑫ 《内传·系辞上第四章》。

⑪ 《思问录·内篇》。

⑬ 《内传·坤》。

⑭ 《内传·益》。

⑰⑱⑳㉑ 《内传·革》。

⑲ 《内传·系辞上第一章》。

⑲ 《内传·系辞上传第七章》。

㉒ 《内传·系辞下传第一章》。

㉓ 《内传·离》。

㉔ 《内传·系辞下传第八章》。

㉕ 《内传·说卦传》。

㉖㉗ 《内传·蛊》。

㉘㉙ 《内传·否》。

㉚㉛ 《内传·井》。

㉜㉝ 《内传·谦》。

㉞ 《内传·屯》。

㉟ 《内传·小畜》。

㊱㊲ 《内传·比》。

㊳ 程颐：《伊川易传》。

㊴ 《内传·履》。

㊵㊶ 王夫之《宋论》卷八。

㊷ 《内传·师》。

㊸ 《内传·大有》。